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永进 303 探井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8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303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沙窝道村西北 0.9km；项目实施 1 口永进 303 探井。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进 303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0月27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了《永进 303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昌州环评〔2021〕140号”；

2021年11月28日，项目开始施工；2022年6月14日，完井作业结束；

2022年7月21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年10月5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永进303探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竣工，移交开发单位；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6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9万元，占总投资的4.52%。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位置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沙窝道村西北0.9km，较环评向东北偏移32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调整了钻井位置，生态环境状况、敏感目标等均未发生变化
2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96万，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2万元	井深减少50m，总投资减少，环保投资随之减少
3	井深	实际井深较环评减少50m	根据地质勘测情况，进行实际调整
4	工艺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处置单位改变	根据实际需求，处置单位改变
5	公用工程	水量、电量、柴油量发生改变	根据实际需求，用量改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草地，井场总占地面积 18672m<sup>2</sup>。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除转生产的井场占地，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其余临时占地通过栽种梭梭等植被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本批项目钻井过程中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分离出来的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定期拉运并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井队洒水降尘；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庄1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未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庄1站）合理化处置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未外排。。

##### (2) 废气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3) 噪声

本批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

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一、二开和三开钻井固废处置共用一套“泥浆不落地”系统（先用于一、二开产生的钻井固废处理，处理完毕后再用于处理三开产生的油基泥浆）。“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其中一开、二开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修路；三开钻井过程中使用气制油合成基钻井液产生的废弃泥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071-002-08），三开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设置垃圾桶，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沙窝村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根据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根据《永进 303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

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永进 303 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验收组成员： 谢东营 何江 韩强  
张斌 李军 孙斌 刘心慧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张斌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员	13562253301		
	设计单位	李军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施工单位	刘建伟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经理	17754363996		
	环评单位	刘忆楚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1371080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何飞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99852826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年10月18日